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71號

原告 丘雲中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應於起訴狀中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不備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是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，應以裁決為訴訟標的，即具行政處分性質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南澳鄉台9線觀音隧道（下稱系爭公路）南下135k+910m處時，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雷射測速儀採證認定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於113年3月5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14頁）。嗣原告於113年3月5日22時5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系爭公路北上135k+841m處時，經舉發機關以雷射測速儀採證認定又有上開相同違規行為，

01 於113年3月7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  
02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起訴狀中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  
04 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案號及股別欄所記載「北監花四  
05 字第11350001086號函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非具行政處  
06 分性質之裁決書。又證據清單欄雖記載甲證1「交通裁決書  
07 影本乙件」，惟所附之舉發機關113年3月5日宜警交字第  
08 QQ1629657號、113年3月7日宜警交字第QQ1631016號舉發違  
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13年5月2日警交字第  
10 1130019829號函，皆非裁決書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裁定  
11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  
12 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原告住居所（本院卷第23  
13 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 
14 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  
1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7 法 官 劉家昆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20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  
21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23 書記官 張育誠